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家彬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彬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後淨重零點壹零貳公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簡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另補充「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4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92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黃家彬（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0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各該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

01 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施用第一
02 級毒品、第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3 論併罰。又被告在員警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罪前，主動
04 交付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及吸食器，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5 行而願接受裁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施
06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7 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09 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
10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均坦
11 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2 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之素行等
13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再斟酌被告為前開2次犯行之時間、手法，2次犯
15 行之罪名及罪質均相同評價等總體情狀，與多數犯罪責任遞
16 減原則，以及經本院詢問定應執行刑意見並未回覆等情，定
17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同上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五、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
19 淨重0.335公克，檢驗後淨重0.322公克），經檢驗結果確含
2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
21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
22 3年度毒偵卷第1339號【下稱偵一卷】第65頁），應依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4 與否，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
25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爰與所包裝
26 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
27 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扣案之吸食器1
28 組，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見偵一卷
29 第4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林家妮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1339號

19 被 告 黃家彬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2 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家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8日執行完畢釋
26 放。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27 年內，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8 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施
29 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0 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27日1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01 ○○路000號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
02 再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
03 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先後施用第一
04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同日2
05 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騎乘機車
06 未開啟大燈遭警攔查，經黃家彬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07 命1包及毒品吸食器1組，復經黃家彬同意帶返警局採尿送
08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
09 應，並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毒品吸食器，始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家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高
14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5 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簡體真實
16 姓名對照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17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可資為證，足
18 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20 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
21 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分論併
22 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執行觀察、勒戒完畢之情形，有
23 其全國施用毒品案件記錄表為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
24 條第2項規定，本案自應依法追訴。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陳 彥 丞